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2026年江北新区直管区桥梁检测项目

甲　　方：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　　方：江苏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江苏省南京市

签订日期：2026 年10月26日

项目名称：2026 年江北新区直管区桥梁检测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192-HBGL-G2026-0015

甲方：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江苏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2026 年江北新区直管区桥梁检测项目

1.2 标的质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1.3 标的数量（规模）：对江北新区范围内全部(包括但不限于清单所列)桥梁、隧道(清单内列出 191 座，全部桥梁数量不超过 200 座)进行一年一次的常规检测以及对部分桥梁进行结构检测，并按照《城市桥梁检测与评定技术规范》《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江苏省城市隧道建设、运行与维护指南(试行)》等现行要求出具单座桥梁(隧道)检测报告，并汇总形成江北新区桥梁养护评估报告；根据检测结果，形成桥梁病害清单，针对性编制桥梁养护建议，并在桥梁养护过程中提供技术指导服务；整改完成后，组织现场复核，并提交验收报告。同时满足并响应甲方突发的或临时性的检测任务。(2026 年桥梁检测明细表详见附件 1)。

1.4 履行时间（期限）：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1.5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1.7 包装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伍拾万零捌仟捌佰元整（¥508800.00）。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

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或本合同终止后 5 年为止，以两者孰长为准。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乙方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除招标文件接受分包并经甲方同意，乙方可按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情况外，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8.1.1 乙方完成全部检测工作并出具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报告后，一次性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100%。

8.1.2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8.1.3 采购人可根据财政资金指标下达情况和支付业务结束时间相应调整支付时间。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可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结论的参考。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服务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但仅指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甲方无需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支付手续的，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每逾期一天，以未付款为基数，按照未付款项时的贷款市场报价日利率(LPR)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 3%。因相关部门必要的审批手续和拨款程序造成支付拖延，乙方不计取任何利息，也不视同甲方违约。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

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因发生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须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合理期限内 30 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发生不可抗力的充分而有效的证明，否则，不能免除相应责任。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2.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包括战争、地震、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12.5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不视为违约，其相关责任应视不可抗力影响程度而全部或部分免除，但须在不可抗力发生时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否则，该方应对扩大的损失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12.6 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包括导致延期履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免除相应的责任，但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12.7 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肆份。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马荣

联系电话：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陈冬剑

签订日期：2026.10.26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6年江北新区直管区桥梁检测项目的采购人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称甲方）与供应商 江苏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2026年江北新区直管区桥梁检测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影响合同履行的，可按照合同中关于合同解除的约定处理。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作为工程的建设单位，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甲方责任。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五）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检查分包项目。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

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工作关系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工作关系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检查规程办事，不得损害甲方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检查报告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u>2026年江北新区直管区桥梁检测项目</u>检查合同的附件，与项目检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叁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马荣

联系电话：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徐岳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10.26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2026年江北新区直管区桥梁检测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作业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采购人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江苏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项目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组织对乙方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项目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技术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负责人到具体操作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参加本项目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放射性检测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

6．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各执肆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服务合同履约完成后失效。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马荣

联系电话：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10.26

附件 1 2026 年桥梁检测明细表

序号	桥梁名称	河系	地点	桥梁面积	2026 年检测类型	备注
1	夹河桥	夹河	浦东北路	346	常规检测	
2	高科大桥	朱家山河	龙泰路	1858	常规检测	
3	泰达路桥	双垄河	泰达路	847	常规检测	
4	龙盘路桥(东)	朱家山河	龙盘路	314	常规检测	
5	龙盘路桥(西)	朱家山河	龙盘路	328	常规检测	
6	鼎泰家园人行天桥	朱家山河	新鼎路	239	常规检测	
7	创业桥	创业河	柳州北路	750	常规检测	
8	高新桥	朱家山河	浦东北路	924	常规检测	
9	柳新路朱家山河桥	朱家山河	柳新路	2460	常规检测	
10	永锦路朱家山河桥	朱家山河	永锦路	5250	常规检测	
11	浦泗路朱家山河桥	朱家山河	浦泗路	2896	常规检测	
12	华宝路桥	华宝河	华宝路	1552	常规检测	
13	高新北路桥	龙南河	高新北路	826	常规检测	
14	纬八路高架桥	浦口大道	浦口大道	8501	常规检测	
15	东大路桥	朱家山河	东大路	3360	结构检测	
16	猪市河桥	猪市河	沿山大道	1413	常规检测	
17	珍珠街高架桥		沿山大道	18360	常规检测	
18	跨浦厂铁路桥		沿山大道	13728	常规检测	
19	泄洪沟地面桥	泄洪沟	沿山大道	1692	常规检测	
20	朝阳河中桥	朝阳河	江山路	2616	常规检测	

21	二泷河中桥	二泷河	江山路	1576	常规检测	
22	吨粮河中桥	吨粮河	江山路	3488	常规检测	
23	天河桥	东方天河	万家坝路	2460	常规检测	
24	园东路桥	铁路	园东路	675	常规检测	
25	新华路桥	铁路	新华路	1200	常规检测	
26	园西路桥	马汊河	园东西路	11755	常规检测	
27	中心河桥	中心河	七里河大街	1500	结构检测	
28	北圩机沟桥	北圩机沟	浦光路	554	结构检测	
29	西十字河桥	西十字河桥	雅苑西路	818	结构检测	
30	西十字河桥	西十字河	吉庆路	1050	结构检测	
31	胜利河桥	胜利河	九袱洲路	640	结构检测	
32	北十字河桥	北十字河	华府路	864	结构检测	
33	安业河桥	安业河	明江路	350	常规检测	
34	新浦路镇南河桥	镇南河	新浦路	518	结构检测	
35	高远桥		高远路	360	结构检测	
36	鹰击桥		鹰击路	360	结构检测	
37	西门街桥	丁家山河	西门街	480	常规检测	
38	葛塘河桥	葛塘河	葛中路	638	结构检测	
39	葛盘路桥		葛盘路	462	常规检测	
40	七里河大桥	七里河	横江大道	32253	常规检测	
41	中心河桥(广西埂大街)	中心河桥	广西埂大街	1200	常规检测	
42	湛水路马汊河桥	马汊河	湛水路	3420	结构检测	特殊结构桥梁
43	新华南路桥		新华南路	408	常规检测	
44	兴隆路 1 号桥		兴隆路	455	常规检测	

45	安业河桥	安业河	毛纺厂路	560	常规检测	
46	珍珠南路3号桥(跨西十字河桥)	西十字河	珍珠南路	770	结构检测	
47	珍珠南路1号桥(跨南圩十子河桥)	南圩十子河	珍珠南路	770	结构检测	
48	珍珠南路2号桥(跨大兴十子河桥)	大兴十子河	珍珠南路	924	结构检测	
49	万寿路1号桥(七里河桥)	七里河	万寿路	14125	结构检测	
50	万寿路2号桥(丰子河桥)	丰子河	万寿路	1506	结构检测	
51	望江路1号桥(丰子河桥)	丰子河	望江路	1200	常规检测	
52	浦东路1号桥(西河桥)	西河	浦东路	420	常规检测	
53	浦东路2号桥(津浦大桥)		浦东路东延	3900	常规检测	
54	百润路1号桥(中心河桥)	中心河	百润路	1435	常规检测	
55	百润路2号桥(百润桥)		百润路	1820	常规检测	
56	柳州东路1号桥(秃尾巴河桥)	秃尾巴河	柳州东路	3336	常规检测	
57	柳州东路2号桥(吨粮河桥)	吨粮河	柳州路东延	1295	常规检测	
58	园广路1号桥(芝麻河桥)	芝麻河	园广路	1560	结构检测	
59	浦云路5号桥(毛庄河桥)	毛庄河	浦云路	1280	常规检测	
60	浦云路4号桥(五里河桥)	五里河	浦云路	960	结构检测	
61	雨合路1号桥(胜利河桥)	胜利河	雨合路	840	结构检测	
62	雨合路2号桥(毛庄河桥)	毛庄河	雨合路	1295	常规检测	
63	雨合路3号桥(五里河桥)	五里河	雨合路	840	结构检测	
64	四所路3号桥(毛庄河桥)	毛庄河	四所路	768	常规检测	
65	四所路4号桥(胜利河桥)	胜利河	四所路	576	结构检测	

66	龙坝路3号桥(胜利河桥)	胜利河	龙坝路	576	结构检测	
67	龙坝路4号桥(毛庄河桥)	毛庄河	龙坝路	768	常规检测	
68	龙坝路5号桥(五里河桥)	五里河	龙坝路	674	结构检测	
69	大新路1号桥(十字河桥)	十子河	大新路	541	常规检测	
70	兴浦路1号桥(浦兴桥)	滁河	兴浦路	124	常规检测	
71	启新路1号桥(吨粮河桥)	吨粮河	启新路	1050	常规检测	
72	滨江大道1号桥(朱家山桥)	朱家山河	滨江大道	1200	常规检测	
73	滨江大道2号桥(滨江大道箱涵)		滨江大道	320	常规检测	
74	南浦路2号桥(中心北河桥)	中心北河	南浦路	1600	常规检测	
75	百润西路1号桥(秃尾巴河桥)	秃尾巴河	百润西路	1470	常规检测	
76	天华东路1号桥(吨粮河桥)	吨粮河	天华东路	1514	常规检测	
77	南浦路1号桥(引水河桥)	引水河	南浦路	1414	常规检测	
78	天华南路1号桥(中心河桥)	中心河	天华路	1656	常规检测	
79	江润路1号桥(江润路桥)	秃尾巴河	江润路	1396	常规检测	
80	上城路1号桥(秃尾巴河桥)	秃尾巴河	上城路(百润	1785	常规检测	
81	华美路1号桥(朱家山河桥)	朱家山河	华美路	1428	常规检测	
82	滨江大道城南河七里河特大桥	城南河	滨江大道	37812	常规检测	
83	丰字河桥(兴隆路)	丰字河	兴隆路	792	结构检测	
84	浦口站人行天桥		和平街	187	常规检测	
85	小外江路中心北河桥	中心北河	小外江路	715	常规检测	
86	水城路跨吨粮河桥	吨粮河	水城路(民兵	1396	常规检测	

87	浦洲路跨吨粮河桥	吨粮河	浦洲路	1284	常规检测	
88	华创路桥		华创路	600	常规检测	
89	江淼路桥		江淼路	1638	常规检测	
90	慧谷路跨团结河桥		慧谷路	1040	常规检测	
91	云政街桥		云政街	1350	常规检测	
92	园创路桥		园创路	936	常规检测	
93	云环街团结河桥		云环街	504	常规检测	
94	丽岛路桥	双垄河	丽岛路	494	结构检测	
95	宝华路桥	双垄河	宝华路	306	结构检测	
96	侨康路桥	龙南河	侨康路	412	结构检测	
97	侨谊路桥	龙南河	侨谊路	709	结构检测	
98	兰山路桥	龙南河	兰山路	492	结构检测	
99	星晖路桥	华宝河	星晖路	285	结构检测	
100	星驰路桥	华宝河	星驰路	305	结构检测	
101	星座路桥	华宝河	星座路	535	结构检测	
102	星河路桥	华宝河	星河路	96	结构检测	
103	星宇路桥	华宝河	星宇路	282	结构检测	
104	华盛路桥	华宝河	华盛路	251	结构检测	
105	泰达路1号桥(毛纺厂路束水涵)	双垄河	泰达路	712	结构检测	
106	蓝园路桥	学府渠	兰新路	120	常规检测	
107	芝麻河桥(浦滨路)	芝麻河	浦滨路	1920	常规检测	
108	永新路桥		龙山南路	1266	常规检测	
109	绿水湾路1号桥	芝麻河	绿水湾路	1179	常规检测	
110	城南河大桥	城南河	浦滨路	31460	结构检测	
111	城南河桥	城南河	横江大道	51353	结构检测	
112	学院河箱涵	学院河	浦滨路	1280	常规检测	
113	金融湾箱涵	金融湾	浦滨路	1088	常规检测	

114	华宝河小桥	华宝河	龙山南路	1545	常规检测	
115	红星河桥	红星河	绿联路	1000	常规检测	
116	朝阳河桥	朝阳河	江山路	2700	常规检测	
117	滨江大道新化枢纽立交桥		浦仪公路	5588	常规检测	
118	横江大道左辅道桥		横江大道	2732	常规检测	
119	横江大道右辅道桥		横江大道	1732	常规检测	
120	横江大道主线桥		横江大道	1485	常规检测	
121	横江大道人行天桥 1		横江大道	1158		
122	横江大道人行天桥 2		横江大道	1000	常规检测	
123	天华西路东延道路新建工程人非下穿涵洞（北幅）		天华西路	715	常规检测	隧道、地下通道
124	天华西路东延道路新建工程人非下穿涵洞（南幅）		天华西路	478	常规检测	隧道、地下通道
125	二中心桥	3 号沟	吴家洼路	49	常规检测	
126	姜家桥	姜桥河	姜桥路	61	常规检测	
127	葛塘桥	3 号沟	葛塘街	94	常规检测	
128	百灵桥	3 号沟	西厂门粮站路	38	常规检测	
129	三八桥	3 号沟	凤凰南路	78	常规检测	
130	七里河大桥	七里河	浦滨路	17664	结构检测	
131	翡翠河桥	翡翠河	浦滨路	1570	常规检测	
132	定向河桥	定向河	浦滨路	2854	常规检测	
133	北十字河桥	北十字河	浦滨路	1649	常规检测	
134	南圩十字河桥	南圩十字河	吉庆路	720	常规检测	
135	中心河桥	中心河	石佛大街	1200	常规检测	

136	天浦路东方红河桥	东方红河	天浦路	455	结构检测	
137	镇南河路东方红河桥	东方红河	镇南河路	720	结构检测	
138	临滁路 1 号桥	东方红河	临滁路	716	常规检测	
139	江北快速路人行天桥 1		普洛斯南京长芦物流园西侧	838	常规检测	
140	江北快速路人行天桥 2		方巷新村中门门口	839	常规检测	
141	纵一路沟桥		和旭路	642	常规检测	
142	雍庄 S 匝道桥	江北大道	江北大道	3910	常规检测	
143	马汊河桥	马汊河	江北大道	7440	结构检测	
144	槽坊河桥	槽坊河	江北大道	1367	常规检测	
145	新华路马汊河桥	马汊河桥	新华路	7636	常规检测	
146	拼宽桥		镇南河路	1545	常规检测	
147	胡桥路桥		胡桥路	1120	常规检测	
148	定山大街桥		定山大街	2684	常规检测	
149	四机泄洪沟二桥		沿河路	1190	常规检测	
150	天浦路丰字河桥	丰字河	天浦路	1296	常规检测	
151	七里河大街桥		七里河大街	2730	结构检测	
152	镇南河路南延 1 号桥（丰字河）	丰字河	镇南河路	900	常规检测	
153	七里泄洪沟桥		珍珠路	1155	常规检测	
154	四机泄洪沟一桥	四机泄洪沟	珍珠路	491	常规检测	
155	胜利河箱涵	胜利河	横江大道	1400	常规检测	
156	七里桥北路 1 号桥	七里河	七里桥北路	1400	常规检测	

157	七里桥北路 2 号桥	七里河	七里桥北路	385	常规检测	
158	园达路 1 号桥(芝麻河桥)	芝麻河	园达路	936	结构检测	
159	行知路 1 号桥(芝麻河桥)	芝麻河	行知路	1225	结构检测	
160	天华东路小外江河箱涵	小外江河	天华东路	480	常规检测	
161	浦镇大街箱涵		浦镇大街	312	常规检测	
162	大桥北路高架桥		大桥北路	18280	常规检测	
163	大桥北路 T1 过街道		大桥北路	540	常规检测	隧道、地下通道
164	大桥北路 T2 过街道		大桥北路	550	常规检测	隧道、地下通道
165	临江站过街道		浦口大道	1858	常规检测	隧道、地下通道
166	万汇城过街道(西)		浦口大道	955	常规检测	隧道、地下通道
167	万汇城过街道(东)		浦口大道	1007	常规检测	隧道、地下通道
168	浦滨路隧道		浦镇大街	39568	常规检测	隧道、地下通道
169	天浦路隧道		横江大道	31272	常规检测	隧道、地下通道
170	康华路隧道		横江大道	12488	常规检测	隧道、地下通道
171	龙华路隧道		江北大道	7540	常规检测	隧道、地下通道
172	大桥北路隧道		大桥北路	7480	常规检测	隧道、地下通道
173	浦口大道隧道		浦滨路	12684	常规检测	隧道、地下通道
174	营盘山隧道		沿山大道	40560	常规检测	隧道、地下通道
175	向阳路地下过街通道		江北大道	198	常规检测	隧道、地下通道
176	健民路地下隧道		健民路	4772	常规检测	隧道、地下通道
177	园东路地下通道		园西路(穿越江北大道)	2600	常规检测	隧道、地下通道

178	经三路地下通道		经三路（穿越	2319	常规检测	隧道、地下通道
179	上跨横江大道人行天桥(飞虹桥)		横江大道	2000	结构检测	特殊结构桥梁
180	如意桥			1000	结构检测	特殊结构桥梁
181	浅山公园人行桥			2000	结构检测	特殊结构桥梁
182	浦口公园人行天桥			2000	结构检测	特殊结构桥梁
183	桃湖公园主入口桥			100	结构检测	特殊结构桥梁
184	高新南路桥		高新南路	200	常规检测	
185	浦云路胜利河桥		浦云路	924	常规检测	
186	浦口码头钢结构桥		临江路5号	320	常规检测	
187	团结路隧道		横江大道南延	17500	结构检测	隧道、地下通道
188	行知路隧道		横江大道南延	53697	结构检测	隧道、地下通道
189	园创路人行地道		横江大道南延	1338	结构检测	隧道、地下通道
190	园胜路人行地道		横江大道南延	1357	结构检测	隧道、地下通道
191	南农大人行地道		横江大道南延	1279	结构检测	隧道、地下通道